

余姚市马渚镇泵站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第壹年)

甲方：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日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6月 6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YYYY-25S-0512BJ

项目名称：余姚市马渚镇泵站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宁波日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马渚镇泵站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余姚市马渚镇泵站管理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另附）及乙方在谈判响应时的承诺；

二、合同标的（第壹年）：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价（最终报价）
余姚市马渚镇泵站管理服务	响应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两年	¥ 223350 元
		其中年度合同价	¥ 111675 元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3.2 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四、合同履约期限：

第壹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注：总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约、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五、付款方式：

年服务费按季付款，服务费与考核扣罚挂钩，甲方在下季度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如有扣罚违约金应当在支付时扣除。

注：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考核：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①因乙方巡查制度未落实或不到位，导致泵站未正常运行，恶劣天气或特殊时段有漏岗现象的，按 200 元/次进行扣罚；

②泵站内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按 200 元/次进行扣罚；

③因乙方巡查不到位，造成污水外泄的，按 1000 元/次进行扣罚；

④因乙方原因给采购人带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 1000 元/次进行扣罚；

特别说明：因乙方实施人员操作不当或巡查未到位或工作责任心缺失，造成电机损坏或泵体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若甲方多次发现乙方工作不落实或不严谨或有过错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谈判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安全问题，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作业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涉。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年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整服务的，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由于乙方原因，泵站管理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9.8 非甲方原因，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或“未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合同总值 10% 的违

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3.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 号）文件的规定。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395848867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账 号： 6102 0122 000 383493

单位地址：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桥头桥 62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